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鍾美華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9000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03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3461_Attach01.PDF、108000346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002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計畫願景：看見每一位孩子進步。

(二)計畫目標：

1、即時補救學習落差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；

2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發展學生多元能力。

(三)辦理方案：

1、工具學科奠基方案：(1)奠定語文基礎、(2)活化數學學習、(3)體驗英語樂趣、(4)精緻補教教學、(5)落實學力監控、(6)健全基礎設施、(7)發展教學實驗。

2、學生學習支持方案：(1)拓展多元模式、(2)建置學伴支援、(3)輔導適性發展。

SEC 教務108/01/16 10:39



1080000399

有附件

3、教師專業增能方案：（1）強化職前師資、（2）精進教學能力、（3）提供專業支持、（4）引進人力支援。

（四）預期成效：活化學生學習、轉化教師教學、分享成功案例經驗、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。

三、本局將配合規劃辦理各相關方案，請貴校配合實施，以穩固學生學力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學輔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